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凌建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吴重轩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修武清源”）资金需求，同意修武清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

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。修武清源向银行办理业务时，以修武清源特许经营权及公司持有的修武清源 100%股权质押担保，由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。

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贷款金额，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